

副本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院落设施设备维修项目  
设计及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承包人: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



#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承包人：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院落设施设备维修项目设计及施工（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院落设施设备维修项目设计及施工（EPC）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109号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办公会议楼主楼、裙房、附属楼（南）、附属楼（北）的内部维修以及室外工程及管线维修等。

### 二、主要技术要求

1、工程范围及概况：省人大办公厅机关院落设施设备维修项目。

建筑规模：地上18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83.70米，总建筑面积 35139.96平方米。其中主楼及裙房建筑面积为 34479.24 平方米，附属楼（南）建筑面积为330.36平方米、附属楼（北）建筑面积为330.36平方米。本次维修内容包括办公会议楼主楼、裙房、附属楼（南）、附属楼（北）的内部维修以及室外工程及管线维修等。

2、设计要求：设计引用标准为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 三、合同工期

1、设计周期：30 天

2、施工周期：240 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采购要求：货物、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183050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万伍仟元整。（其中：建安工程含税总价：17491200元；设计费含税总价：813800元）

2、**发票种类**：建安工程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设计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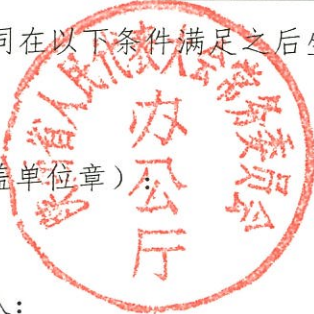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_\_\_\_\_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何波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单位章）：陕西建工装



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志东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北门支行

账 号：207011580000006643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 (1)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2) 审批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资格；
- (3) 审批已完工程形象进度，确认验工计量；
- (4) 对认价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最终确认；
- (5) 签发现场甲方指令（含违约处罚）；
- (6) 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
- (7) 结算资料的最终审批；
- (8) 安全、工期管理，质量验收、内外协调；
- (9) 其他发包人授予的权利。

##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卢强

监理的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监理的权限：在监理合同范围内，对工程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 2.4 安全保证

2.4.1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办理事项的协议（名称）：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双方具体协商。

### 3.2 项目经理

3.2.1 设计负责人姓名：杨明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当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及发包人提供《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方案设计并阶段性提交设计成果。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和图纸文本。配合图纸审查等。

3.2.2 项目经理姓名：苏小辉

项目经理职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以及保修工作。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 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它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如果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2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离开工地时间不得超过2天，施工期内总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20天。4)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分包

####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

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作计划，获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按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选择分包供应商并确定分包合同价格。建筑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提交EPC项目进度计划，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的合同工期内的全部项目计划三份，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开始日期。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10日内报项目采购总体规划，承包人每月报月进度计划同时，报月采购计划。

### 4.3 施工进度计划

#### 4.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在各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7日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在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7日

### 4.4 工期奖惩

因承包人原因使设计成果提交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壹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则承包人需按照2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 5.1 设计

#### 5.1.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6份。

(2) 提供现场障碍物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3) 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提供。

#### 5.1.2 承包人的义务

(1) 在施工阶段，设计项目部跟随相应的施工节点必须进驻现场，各设计专业人员务必根据施工要求配备到位。

(2)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同通用条款。

5.1.3 操作维修手册。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 。

#### 5.1.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6份，合同签订后15日内。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6份，合同签订后15日内。

以上所有设计成果应在发包人所在地或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

5.1.5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若因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经发包人确认可重新确定提设计文件的时间；由于发包人失误或国家规范标准更改造成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设计费用。

## 5.2 设计阶段审查

### 5.2.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方案设计、初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第6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7.2.4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配合办理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

(2) 配合办理项目施工图消防审核及相关区域验收；

###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3日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 一式3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7.3.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3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 一式3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 7.4 质量与检验

7.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质量整体要求：通过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验收。

###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 7.6 健康、安全、环境

7.6.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进场前3日内。

##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1) 按工程接收

按工程接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

(2) 本工程不存在竣工试验

按工程接收的日期为：/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 10.1 责任与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6) 其他义务和工作：无

#### 10.1.2 承包人的义务

(2) 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7) 其他义务和工作：执行行业规定。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同通用条款。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10.3.1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按行业规定执行

### 10.4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返修或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返修费用由发包人与第三方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 本合同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1 质量保修金额

#### 11.1.1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见付款方式。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资料，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1 变更范围

#### 13.1.1 其他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按具体情况确定。

### 13.2 变更价款确定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同结算原则。

### 13.3 合同价格调整：

#### 13.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款不调整。

#### 13.3.2 变更引起的调整

发包人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进行确认后，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重大变更的，由此导致的价格变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计价原则进行确定。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 履约保函和支付保函

#### 14.2.1 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函的金额和时间：无

#### 14.2.2 支付保函

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 无。

### 14.3

#### 14.3.1 预付款金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建安工程价款总额的比例：30%。

(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不扣回。

(3)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建筑安装工程费 5% 作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最终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实际结算为准，开工前一次性足额付清。

#### 14.4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 14.4.1 工程款

1) 设计费支付方式：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发包方认可后支付至中标设计报价的90%，剩余设计费用依据结算规定在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 14.4.2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

(1) 空调系统主干管道及冷却塔拆除完成、6-18层室内原吊顶及空调支管系统拆除完成50%，支付合同建安工程总价款的比例：50%。

(2) 达到总工程量40%时支付合同建安工程总价款的比例：10%。

(3) 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并将资料移交发包人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审计结果付至97%。剩余结算金额的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缺陷责任期满无任何争议的，按审定结算价付清含质保金在内的剩余工程款。

(4) 结算方式：按照进度支付，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采用银行转账。

14.4.3 承包人在领取工程款的同时应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金额发票一并交予发包人。

### 14.5 竣工结算及质量保修金额

#### 14.5.1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

(2) 如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齐或结算存在较多问题，甲方要求乙方补齐资料或乙方重新计算的，甲方的确认时间从收到乙方补齐资料或提交新的报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 14.5.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持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质量保修金保函按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计算，在验收合格后24 个月期满后，质量合格一次性无息付清。

### 14.5.3 竣工结算争议

如在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按协商意见进行办理结算。如协议不成，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 15 条 保 险

### 1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应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固定的合同价款中。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及施工已完工作内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人增付勘察设计及施工返工损失费。

(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 14.3 和 14.4 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逾期支付的，应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一再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另找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该笔维修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必要实际损失。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壹式陆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0.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必要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人上访或围堵闹事，则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10 万元，若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违约金及赔偿费用从当月验工计价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工人工资直接支付给施工工人。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或调离的项目项目经理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总承人违约，处以5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或调离的项目管理团队主要人员（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工程和合约负责人）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总承人违约，处以5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16.1.3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16.3 争议和裁决**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_\_\_\_/\_\_\_\_ 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或风力六级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重大流行性疾病或其它非发包人、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招标过程中及招标完成后，若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切后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须将有关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对方，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 (2) 本合同涉及建设项目因故停建的；
- (3) 拖欠农名工资引起社会不安定因素的。

###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发包人：

-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100 天以上；
- (2) 发包人长达6 个月以上无法交付施工现场的。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9.1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备案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质量保修金保函按审计决算总价的3%计算，在验收合格后24个月期满后，质量合格一次性无息付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波

2026年4月1日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波

2026年4月1日

## 附件二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发包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承包人（简称承包人）：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院落设施设备维修项目设计及施工（EPC）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 一、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西安国际陆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办法（修订）》（2019年），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传达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严格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招投标文件、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3、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纠正；不得因追求工程进度，强令承包人冒险作业，导致出现生产安全隐患；

4、接到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有关行政单位、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抢救伤者，协助承包人处理事故善后赔偿事宜。

#### 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西安国际陆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办法（修订）》等有关生产安全的管理制度、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制定的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规定等，参加发包人及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会议，服从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对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

2、承担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管理责任。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有关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填写书面记录。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对已接受教育、培训的员工，应当在教育、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

3、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验收、审批制度。工程需要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脚手架、龙门架、吊等应当取得检验合格证等方可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机关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工程需要断路、用火、用气、用水、用电、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等使用的，必须提前报发包人审批。施工时应当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

5、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对第三方在其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以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

6、指定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事故；

7、对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持、养护；保证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

8、安全生产事故的报案义务。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有关行政机关报告事故，启动应急救援、处理预案。

### 三、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履行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未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3款约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使发包人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行政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行政罚款、经济损失赔偿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承担的罚款、赔偿费用、事故调查费用、向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3、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约定，造成市政设施、设备破坏、发生断电、水、气等引起公众不安定事件的，应当全面承担责任；

4、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9款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漏报，行政机关对发包人作出瞒报、漏报认定、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四、附则。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内容

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完成交付后自行解除。本协议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保存一份。

发包人：

(章)

发包人负责人：

何波

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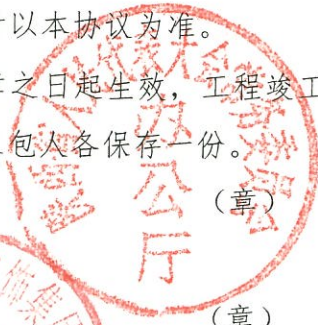
(章)

总包负责人：

丁志军

签约时间：

2026年4月1日





附件三：

### 廉政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院落设施设备维修项目设计及施工（EPC）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三）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六）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七）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三) 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五)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行业、行政等监管部门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七) 乙方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院落设施设备维修项目设计及施工(EPC)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1日